**中山医学院男女混合三人篮球赛规则**

1. 运动员资格及人数：

凡我院工会会员和本单位在读研究生均可参加。每队报名人数3人以上，其中上场三名队员中至少有一名女队员、至多只能有一名在读研究生参与。

全队在场上人数不足3人,即终止比赛,并判该队失败；迟到15分钟或弃权的队伍判失败。

二、比赛时间：

1.比赛分为上下半时，每半时为15分钟。每队上下半时分别允许请求两次暂停，每次暂停时间为30秒。遇有队员受伤，裁判员有权暂停比赛1分钟，上半时与下半时之间休息5分钟。

2.比赛中除球员受伤及特殊情况下停止计时表外，其余情况均不停表。

三、比赛开始：

双方以掷硬币的形式决定发球权，然后在发球区掷界外球开始比赛。上半时获发球权的队，下半时不再获发球权，由对方队在发球区掷界外球开始比赛

四、发球区：

中圈不在场地中的半圆叫做发球区，发球区的地面（包括线）算界外。

五、攻守转换：

1.每次投篮命中后，都由对方发球。

2.所有交换发球权的情况（如违例、界外球及投篮命中后），均为死球，在发球区掷界外球继续比赛。

3.所有不交换发球权的情况（如不执行罚球的犯规），则在就近的三分线外发球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发球前，必须由裁判员递交球。

4.守方队员断球或抢到篮板球后，必须将球运（传）出三分线外（持球队员必须双脚踏在三分线外），才可以组织进攻，否则判进攻违例。

5、争球时，在罚球圈跳球，任何一方得球都必须将球运（传）出三分线（持球队员必须双脚踏在三分线外），才可以组织进攻，否则判进攻违例。跳球中得意外投中无效，重新跳球。

七、犯规法则：

1.比赛中，每个队员允许五次犯规，第六次犯规罚出场。

2.任何队员被判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，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。

3.每个队累记犯规达5次后，该队的第六次以后的侵人犯规由对方执行2次罚球。前5次犯规中，凡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：如投中，记录得分，追加罚球一次，由守方发球继续比赛；如投篮不中，则判给攻方被侵犯的队员2次罚球，由守方发球继续。

4.无论两队之间的队员因何原因出现打架斗殴的犯规，取消双方队伍本场和本届比赛的后续比赛资格；无论因何原因，本队内部出现打架斗殴的犯规，取消本队本场和本届比赛的后续比赛资格。

八、替换：

只能在比赛（如违例、界外球及投篮命中后）的情况下替换，替换次数不限。

九、比赛时间终了，以得分多者为胜方。如得分相等则执行一对一依次罚球，只要出现某队领先1分即为胜方，比赛结束。

十、队长：比赛中，队长是场上唯一发言人。

十一、纪律：比赛中应绝对服从裁判，以裁判员的判罚为最终判决。

十二、奖励办法：比赛奖励前三名，分别发放奖品。

备注：

1. 比赛中无论进攻或防守方的男队员对对方女队员都应给予相应照顾，减少犯规，不得有身体冲撞。
2. 本规则是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而定，只适用于本校使用。比赛其余情况均按照最新国际篮球规则执行。